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并核查拟提交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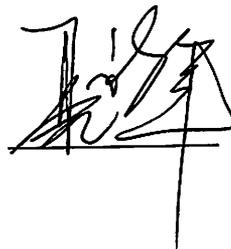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营销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此表示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 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 (独立董事):



宋之杰 (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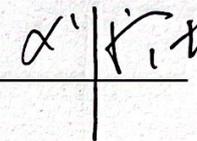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确认页)

聂诗军(独立董事): 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刘守民(独立董事):  _____

